**單位名稱 函**

地址： 單位地址

連絡人： 單位聯絡人

電話： 單位電話

傳真： 單位傳真

電子郵件： 您的Email

**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**

**受文者：文化部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字號請由單位自編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回復說明表、修正後報告及相關補充資料(如收存規劃表等等等……)

**主旨：檢送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「計畫名稱全稱」之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，擬請同意報告內容之修正並撥付第二期補助款。**

**說明：**

1. **依貴部108年6月xx日文源字第108XXXXXXX號函辦理。**
2. **依貴部期中審查意見，業已完成修正，現檢附回復說明表、修正後報告、收存規劃表及相關補充資料如附件。**

正本：文化部

副本：

(蓋單位大小章)